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学位〔2024〕19号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7月7日

# 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授予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以下简称本科生）学士学位，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较好地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学生课程学习、毕业设计（论文）和其它实践环节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外语、学位课程绩点符合相关要求。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授予学士学位。

（一）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仍不悔改。

(二) 在籍期间，因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执法机关追究过刑事责任。

(三)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修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未取得规定的学分，不具备毕业资格。

(四) 外语考试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五) 学位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0（不四舍五入）。

(六) 因其它问题，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生在籍期间，因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受留校察看处分且解除处分后，无其他处分且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取得显著进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 考取硕士研究生。

(二) 在校期间被兵役机关正式确定为入伍对象，收到入伍通知书。

**第四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落实加快培养少数民族地区人才的特殊政策，对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按指令性计划招收的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的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执行如下要求：

(一) 学位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1.0（不四舍五入）。

(二) 外语考试成绩要求：通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

外语课程考核。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按国家当年度招生政策被我校正式录取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国家等级运动员且进校后成为学校运动队正式队员的高水平运动员学士学位授予执行如下要求：

（一）外语考试成绩达到所在专业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对外语考试成绩不作要求。

1.入校后比赛成绩达到国家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标准。

2.获全国性比赛前八名。

3.获省级比赛个人前六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

4.获市级比赛个人前二名或集体前二名。

5.在校学习期间，积极参加训练和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且至少获得比赛成绩分 120 分及以上。

（二）在校学习期间，至少有三次参加市级及以上竞赛的记录。

**第六条** 除少数民族学生、高水平运动员外，其他各类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外语考试成绩要求。

（一）英语各专业英语考试成绩要求。

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达到 50 分；或英语综合成绩（八级考试成绩与校内高级英语考试成绩各占 50%）达到 60 分（不四舍五入）。

(二) 日语各专业日语考试成绩要求。

日语专业八级考试百分制成绩达到 50 分；或日语综合成绩（八级考试百分制成绩与校内高级日语考试成绩各占 50%）达到 60 分（不四舍五入）。

日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按比例折算成百分制成绩，计算公式为：百分制成绩=考试成绩×100/150（其中 150 分记为百分制 100 分）。

(三) 其他学生英语考试成绩要求。

1.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CET4 考试百分制成绩达到 60 分，或英语综合成绩（CET4 考试百分制成绩占 50%，校内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占 50%）达到 50 分（不四舍五入）。

2. 录取当年高考所考的外语语种不是英语的学生（日语各专业除外）要求通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英语课程考核；录取当年高考所考的外语语种是日语的学生：CJT4 考试百分制成绩达到 60 分，或日语综合成绩（CJT4 考试百分制成绩占 50%，校内大学日语四级成绩占 50%）达到 60 分（不四舍五入）。

3. 其它各专业：CET4 考试百分制成绩达到 60 分，或英语综合成绩（CET4 考试百分制成绩占 50%，校内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占 50%）达到 60 分（不四舍五入）。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按比例折算成百分制成绩，计算公式为：百分制成绩=考试成绩×100/710（其中 425 分记

为百分制 60 分)。

4. 在校期间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证书或成绩（托福 TOEFL IBT 71 分及以上，雅思 IELTS 6.0 及以上，意大利语 CILS B1 级，日语二级（N2），韩语 TOPIK 3 级及其它语种相关要求），可认定学位外语达到要求。

**第七条** 特殊情况下，学校授权教务处组织学位外语资格考试，通过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申请与评定流程。

（一）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均需填写《申请学士学位登记表》。

（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审核，提出评定意见。

（三）教务处复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第九条** 学生因学习成绩方面的原因，毕业（结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在毕业（结业）之日起一年内（已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除外）可申请回校重新学习、考试，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审定通过后补授予学士学位。补授学位证书中日期按颁发日期填写。

**第十条** 辅修学士学位。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且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全部学分的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

学位证书；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未能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且毕（结）业后不能继续进行辅修专业学习，不再进行辅修学士学位补授予。

**第十一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有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或者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的，或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本规定所规定的情形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根据不同情形，决定是否撤销其学士学位。

被撤销的学士学位已注册的，学校注销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未能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以及根据第十一条被撤销学士学位的学生，如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存有异议，自决定通知之日 10 日内，可按相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证书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颁发，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第 2 项自 2024 级学生开始施行，其他条款自 2025 届学生开始施行。原《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通大学位〔2017〕24 号）同时废止。